



####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桥街道4所公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桥街道4所公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三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